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60 吨模具离型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乐陵市瑞邦铸造耐火材料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60吨模具离型剂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71481-89-05-2179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市中街道科技创新创业园20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7°12'55.316"，北纬37°42'12.4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371481-89-05-217904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乐陵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文件，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市中街道科技创新创业园20号，处于工业聚集区内，选址符合市中街道整体规划（具体见附件3：选址证明）。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拟建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3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1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符合。</p>
《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p>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动能，无“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符合</p>
3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差别化流域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焦化、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严格执行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加强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糖醇生产、肉类及水产品加工、印染等企业清洁化改造。</p>	<p>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无全盐量、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符合。</p>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符合
	5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符合
	6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拟建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符合。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7	(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拟建项目使用的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均在密闭容器内，符合
	8	(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符合
	9	(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VOCs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拟建项目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10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拟建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符合
	11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拟建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符合

1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处理效率$\geq 80\%$，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市中街道科技创新创业园 20 号，依据 2024 年 4 月 15 日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属于乐陵市市中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p> <p>乐陵市周边共有 7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乐陵市生态红线区域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093 1420 1525"> <thead> <tr> <th>编号</th> <th>要素</th> <th>面积 (k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YS371481195032</td> <td>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td> <td>0.19</td> </tr> <tr> <td>YS371481195033</td> <td>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td> <td>2.76</td> </tr> <tr> <td>YS371481195034</td> <td>丁坞水库</td> <td>1.25</td> </tr> <tr> <td>YS371481195035</td> <td>马颊河</td> <td>1.88</td> </tr> <tr> <td>YS371481195036</td> <td>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td> <td>1.59</td> </tr> <tr> <td>YS371481195037</td> <td>杨安镇水库</td> <td>1.20</td> </tr> <tr> <td>YS371481195038</td> <td>跃丰河</td> <td>0.52</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与一般生态空间的符合性</p> <p>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德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459.3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44%，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p>			编号	要素	面积 (km ²)	YS371481195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0.19	YS371481195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2.76	YS371481195034	丁坞水库	1.25	YS371481195035	马颊河	1.88	YS371481195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1.59	YS371481195037	杨安镇水库	1.20	YS371481195038	跃丰河	0.52
编号	要素	面积 (km ²)																								
YS371481195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0.19																								
YS371481195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2.76																								
YS371481195034	丁坞水库	1.25																								
YS371481195035	马颊河	1.88																								
YS371481195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1.59																								
YS371481195037	杨安镇水库	1.20																								
YS371481195038	跃丰河	0.52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市中街道科技创新创业园 20 号，未包含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表 1-5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优先实施清洁能源代替,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新建、改建或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2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代替。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不属于“两高”和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符合
水环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涉及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禁止建设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除外)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和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符合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拟建项目风险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符合

3、资源利用上线

表 1-6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能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生产,属于清洁能源,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制	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少,不属于水耗大的项目

			定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明确控制目标。 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地下水 资源管 控区	深层承 压水禁 采区、 浅层地 下水部 分限采 取		德州全市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实行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量双控，加强超采地区地下水监测和治理，推动实现地下水水位回升。 浅层地下水限采区：按照省水利厅划定的浅层超采区范围，编制超采区治理方案，按照年度计划进行超采区治理，逐步实现限采区内地下水采补平衡。 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要求，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 试行“退地减水”措施，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生态树种。工业生产、城市绿化、生态景观等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	拟建项目不涉及使用地下水
土地资 源利用 上线	-		德州市土地资源具体要求按照发布后的《德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应要求执行。	拟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总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和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开发建设的活动。				
表 1-7 总则符合性分析				
方面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			拟建项目污染物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VOCs排放量较小，位于工业聚集区

		治理设施。3.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	内，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2、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3、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4、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不使用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符合
禁燃区要求		1、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2、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
土地资源		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符合
(2) 单元清单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1481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市中街道		
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方面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2.马颊河湿地公园、跃马河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管理维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区域南部(至马颊河)为城市生态功能区，街道全区域禁止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工业项目建设；控制高水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建设；禁止报告书级别的工业项目建设(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除外)。	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能够满足园区规划，不位于跃马河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2.严格控制VOCs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涂装等涉VOCs重点行业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	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处理设施，符合	

		<p>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处理设施。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标准。4.加强现有水污染源和排污口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污染物总量;管控区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在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若还不能满足流域水质要求的,需对其开展清洁生产等进一步的提标改造工程。</p> <p>5.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运行监管,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油烟废气排放达到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要求。6.防治扬尘污染,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存、道路保洁、绿化作业等活动执行《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合理布局城镇与工业区,减少生活垃圾、噪声等城市污染。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恢复地表水与地下水水质,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2.生产、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4.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p>	<p>项目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建筑施工、城市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可使用低质水的,应当充分使用工程排水或经过处理后的再生水、雨水。2.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行少水、无水新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3.加大节水型器具的推广普及力度,推进建筑用水器具的更新改造,新建和改扩建的民用建筑一律使用节水型器具,现有建筑中使用淘汰型用水器具的分批分期更换。4.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p>
<p>(四)与“三区三线”和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指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p> <p>根据乐陵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文件,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市中街道科技创新创业园20号,处于工业聚集区内,选址符合市中街道整体规划(具体见附件3:选址证明)。</p> <p>根据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文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和用地要求(具体见附件4)。</p>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项目，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五）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市中街道科技创新创业园 20 号，具体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表

项目分析	条件	结论
土地利用分析	拟建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乐陵市的用地要求	符合
供水供电排水	拟建项目所在地配套完善的供水管网、供电设施	符合
交通运输	本项目位于239省道西侧，交通运输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符合
环境敏感点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粉里村，距离项目生产区约270m，项目各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其影响较小。	符合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边为一般企业、村庄、学校及道路，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	符合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处置，做到零排放；厂界噪声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主大门位于东侧厂界，利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车间封闭性较好，且进行隔音、减振等处理，厂界噪声较小。厂区位于 239 省道西侧，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两车间内西侧为仓库，东侧为生产区，生产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主要建设模具离型剂生产线。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各工段布设距离合理，利于生产，便于管理。

综上，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组成			
	<p>拟建项目占地面积4700m²， 建筑面积1650m²， 拟建项目组成见表2-1，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层，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600m ² ，高度4.5m，主要建设模具离型剂生产线1条，设置分散机、砂磨机等生产设备	利用现有车间，钢结构
		2#生产车间	1层，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900m ² ，高度4.5m，主要建设模具离型剂生产线1条，设置分散机、砂磨机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1#仓库	位于1#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暂存	/
		2#仓库	位于2#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暂存	/
		固废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5m ² ，用于固废暂存	/
		危废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5m ² ，用于危废暂存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层，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40m ² ，建筑高度3m，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中街道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150.3m ³	/
		供热/制冷	办公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生产过程不使用制冷设备，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	/
		供电	由市中街道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2万kW·h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固废处理	废活性炭和废硅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过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依托工程	无	/	/
	2、产品规模			
	<p>拟建项目建成后年可加工生产60吨模具离型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模具离型剂	60	t/a	
3、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1	砂磨机	/	2	套	研磨
2	分散机	/	10	套	混料
3	空压机	/	2	套	/
4	高温箱	/	1	套	检验
5	灌装机	/	4	套	包装
6	活性炭箱	风机风量5000m ³ /h	1	套	/
7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10000m ³ /h	1	套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硅油	t/a	4	20L铁桶装，液态
2	钛白粉	t/a	20	25kg袋装，粉状
3	氮化硼	t/a	1.5	25kg袋装，粉状
4	硅酸钠	t/a	12	25kg袋装，粉状
5	水	t/a	150.3	/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硅油	分子式为C ₆ H ₁₈ OSi ₂ ，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无色无味，分子量随聚合度不同而变化。不溶于水、甲醇、植物油和石蜡烃、微溶于乙醇、丁醇和甘油，易溶于苯、甲苯、二甲苯、乙醚和氯代烷烃。黏温系数小，压缩率大，表面张力小，憎水防潮性好，比热容和导热系数小。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能和耐热性，闪点高、凝固点低，可在-50℃~2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分解温度大于300℃，最高的可到538℃。硅油燃点300℃以上，比矿物油的燃点高出近一倍，不易着火。
2	钛白粉	钛白粉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其分子式为TiO ₂ ，也称钛白，是一种质地柔软的无嗅无味的白色粉末，遮盖力和着色力强，熔点1560~1580℃。不溶于水、稀无机酸、有机溶剂、油，微溶于碱，溶于浓硫酸。遇热变黄色，冷却后又变白色。金红石型（R型）密度4.26g/cm ³ ，折射率2.72。R型钛白粉具有较好的耐气候性、耐水性和不易变黄的特点，但白度稍差。锐钛型（A型）密度3.84g/cm ³ ，折射率2.55。
3	氮化硼	氮化硼是由氮原子和硼原子所构成的晶体。化学组成为43.6%的硼和56.4%的氮，白色松散粉末。最常见为石墨晶格，有六方和立方两种晶型，有无定形变体。熔点（℃）：3000，密度（g/mL，25/4℃）：2.26，具有抗化学侵蚀性质。不被无机酸和水侵蚀。在热浓碱中硼碳键被断开。微溶于热酸，不溶于冷水。

4	硅酸钠	<p>是一种水溶性硅酸盐，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其化学式为$R_2O \cdot nSiO_2$，无色正交双锥结晶或白色至灰白色块状物或粉末，能风化，易溶于水，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不溶于乙醇和酸。熔点$1088^{\circ}C$。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280mg/kg$(无结晶水)，主要特点粘结力高、耐酸性好、耐热性好、耐碱性和耐水性差。</p>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拟建项目劳动定员10人，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白班制，夜间不生产，每天生产时间8小时，每天1班。生产工序年时基数2400h。</p> <p>6、公用工程方案</p> <p>(1) 给水工程</p> <p>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使用市中街道自来水管网的自来水，厂区内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拟建项目用水需求。</p> <p>1) 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p> <p>①原料用水：产品需要用水进行稀释，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生产1t产品用水约0.5t，拟建项目模具离型剂60t/a，则产品用水量为0.1t/d（30t/a），部分使用新鲜水（27.3t/a），部分回用设备清洗废水（2.7t/a）。</p> <p>②设备清洗用水：所有的生产设备每天需清洗一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0.01t/d（3t/a）。</p> <p>2)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洗漱用水及冲厕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的规定，职工生活用水按40L/人·天计，劳动定员10人，每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0.4t/d（120t/a）。</p> <p>综上，拟建项目用水量为0.501t/d（150.3t/a）。</p> <p>(2) 排水工程</p> <p>1)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p> <p>按设备清洗用水的90%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009t/d（2.7t/a）。</p> <p>2) 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t/d（96t/a）。</p> <p>综上，拟建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为0.329t/d（98.7t/a）。生产废水收集后回用至混料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p> <p>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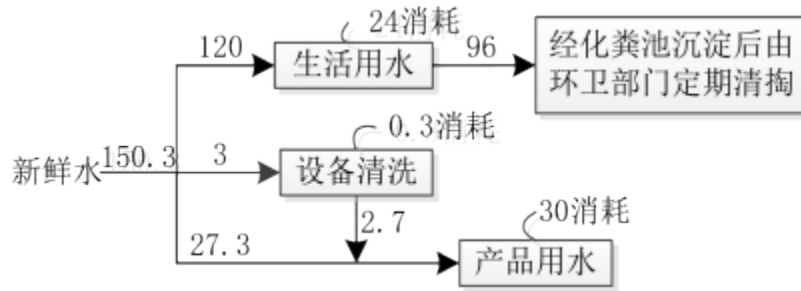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暖制冷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制冷设备，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办公采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4)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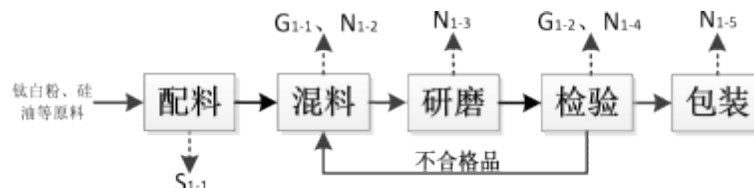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供电由市中街道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2万kW·h。

(5) 其他

拟建项目不设职工食堂，不设宿舍。

一、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模具离型剂，生产工艺如下所示，所用生产设备由生产厂家定期派人进行维护与修理，生产企业不涉及设备的维护与修理。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将钛白粉、硅油等原料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和产品比例进行人工称量配比，人工缓慢将原料分别从包装袋中少量铲出，精确配比，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废硅油桶和设备噪声。

②混料：人工将配好的钛白粉、硅油等原料投入分散机中并加水进行稀释混合，先投料后加水，混合过程中无化学反应、无浓缩、烘干等工序，物料多为粉状且投料量较大，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③研磨：混合好的产品为液体状态，使用研磨机进行研磨，使产品混合更均匀，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④检验：使用高温箱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检验，高温箱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00°C-180°C，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返回混料工序进行加工，该工序会产生VOCs和设备噪声。

⑤包装：合格的产品经灌装机灌装并由人工装箱后运至仓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检验过程产生的VOCs。

(2) 废水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是砂磨机、分散机、空压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左右。

(4) 固废

拟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废硅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下表。

表2-6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G1-1	混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G1-2	检验	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生产过程	颗粒物、VOCs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总磷	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	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噪声	N1-1-N1-3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S1-1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废硅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布袋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外售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利用前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按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分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简报”公开数据，选取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为一个基准年，乐陵市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70	67.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6	35	207.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1	60	26.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6	40	66.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45.2	160	90.8	达标	
结果表明PM _{2.5} 超标，该地区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超标主要是地面扬尘、工业生产、机动车尾气排放等多方面因素造成的。						
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拟建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实施，空气质量会逐渐好转。						
2、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马颊河，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地表水省采测分离监测数据中马颊河孟家闸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4 月的监测数据可知，马颊河COD _{cr} 、氨氮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表 3-2 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单位：mg/L）						
时间	COD _{cr}	氨氮	标准			
2023-11	21	0.10	COD: 40 氨氮: 2.0			
2023-12	15	0.16				
2024-01	31	0.04				

2024-02	23	0.06	
2024-03	24	0.03	
2024-04	15	0.14	

3、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拟建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市中街道科技创新创业园20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周围为村庄、学校和一般企业，项目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以工业生态、农业生态为主，植被多为人工栽植，生态环境良好。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主要是村庄和学校，保护目标的名称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3-3 拟建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种类	保护对象	坐标（以项目中心为原点）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环境空气	粉里村	240	12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E	270
	小魏村	124	380	居民		NE	400
	康庄小学	-440	0	师生		W	440
	崔小郭村	370	-314	居民		SE	485

2、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环境保护目标

	<p>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无新增用地，利用现有车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颗粒物</p> <p>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h>速率限值（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VOCs</p> <p>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VOCs厂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夜间不生产）</p>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0	3.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VOCs	2.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速率限值（kg/h）																									
颗粒物	10	3.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																										
VOCs	2.0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78113000017007006>